附件4

2025年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网报

材料目录

2025年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除需要入档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网上审核通过后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必须与网报材料保持完全一致，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从网报系统导出的个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简称《评审表》）1份。（由用人单位统一从系统导出并盖章后逐级上报，各级教育部门须参照系统提示逐级将意见呈报表导出后加盖公章，一并将盖章后的意见呈报表并入《评审表》）。

网报材料清单：

个人应按照系统操作提示，填报个人申报信息，并按顺序将以下材料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1.事业单位人员提交《2025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1）；聘用人员和民办学校教师提交近1年由我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单位出具的无效）以及单位聘用合同，人事代理机构在其申报档案袋醒目位置加盖公章；

2.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原件）（附件2）。

3.关于××同志申报××职务任职资格的公示（2025年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材料一览表）（附件3）（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7份，其中一份装订在材料书中，另外6份散装在文件袋内）。

4.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5.乡村教师不占岗申报教师提供《乡村教师连续任教30年证明》（附件5）。

7.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需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或评定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填报《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附件6）。

8.转评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平级转评）审批表》（附件7）。

**第一部分：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1）综合表彰：任现职以来，党委、政府以及人社和教育部门（教师节系列表彰）的综合性表彰奖励，包括特级教师、师德标兵、咸宁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校长、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最美乡村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证书、表彰文件。（2）部门表彰：任现职以来，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的表彰奖励，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工青妇等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表彰文件。（3）中小学思政教师还应提供近3年以来每年不少于2次参加实践教育活动证明材料，其中参加外县（市、区）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2.年度考核：在职在编人员提供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编制内人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年度考核表以各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的为准）。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单位出具相应年度考核的结论意见或教学常规工作考核表。

3.师德考核：近5年用人单位对师德考核的结果。（应载明任现职以来是否受到过何种处分）（由主管教育部门审核原始师德考核资料后统一出具，谁签字谁负责，接受市教育或人社部门随机抽查）

4.专业水平能力测试：依据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专业目录（附件8），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2023-2025年测试结果有效，提供人事考试院官网水测成绩单，加盖主管教育部门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字。乡村教师由学校对申报人员进行水平能力测试，提供《乡镇中小学教师高、中职称水平能力测试成绩表》（附件9），测试结果当年有效。

5.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年限2020-2024年，学时信息须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从系统中导出的汇总表单位盖章有效。

**第二部分：学历资历条件**

1.学历：上传学信网上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干部学历更改呈报审批表》（附件10）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聘任到规定岗位年限：首次聘任到现职级和岗位的工资表以及聘任到现职级最高岗位的工资调整审批表（申报正高级需提供专技5级岗位的工资表；申报副高级需提供专技8级岗位的工资表；申报中级需提供专技11级的工资表）。

4.普通话水平：教师资格证（含注册贴页面）、普通话等级证书（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二级甲等，其他教师二级乙等）、省级或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提供证书和近三年测试量证明。

**第三部分：教学（研）工作业绩**

1.教学（研）工作量：近三年（2022年秋-2025年春,共6个学期）的课程表（课程表上要注明申报人所承担的教学学科，并将本人所教授课程全部用红笔勾选出来），由学校按工作量折算为年均课时并签字盖章，少先队辅导员、兼职团干部、兼任学校中层干部、校级领导、班主任、专职团干部可作特别说明。

2.教学（研）工作质量：单位出具的同年级同学科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及近三年教学成绩统计表等佐证材料。

3.班主任工作经历：《班主任累计工作年限的证明》（附件11）。

4.教师家访情况：近三年来家访日志3篇、重点学生帮扶成效案例一个。

5.综合评议：学校、幼儿园、教科研人员《综合评议(评定)一览表》（附件12）。

**第四部分：教育教学能力**

1.教学业务获奖：任现职以来，荣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教研室等认定的教学业务方面（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学科优秀教师等）的各类获奖证书、文件。

2.优质课竞赛获奖：任现职以来，参加优质课、微课、一师一优课等获奖证书及文件。

3.指导青年教师获奖：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获各类奖项的证书及文件（注明辅导教师或签订师徒协议的有效）。

4.辅导学生获奖：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证书及文件（专项辅导教师奖或学生的荣誉证书上注明辅导教师姓名的有效），辅导学生发表习作的样报样刊。

说明：教育教学能力各项获奖仅限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教科所、教研室认定的荣誉。联盟、学会、协会、报刊杂志、民间机构等其他机构均不认定。

**第五部分：科研能力**

1.课题研究：任现职以来申报国家、省、市、县级教育科研课题被批准立项并已结题的，出具立项和结题证书、文件。

2.课程开发：任现职以来，参加校本研修，校本课程开发资料（如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科技创新、研究性学习等）。

3.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任现职以来，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学成果奖及教育科研成果奖证书及文件。

4.论文发表及论文（教学案例）获奖：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或所承担的部分、封底）及论文（包括教学案例、经验总结等）获奖证书，同时提供论文发表数据库检索结果（以查看样刊和知网、维普、万方三大数据库的检索截图为准）。

5.参编教材出版专著：任现职以来**，**参编教材、出版专著的样书封面、目录、代表章节（参编个人承担的部分）、封底。

说明：科研能力各项获奖仅限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院、教科所、教研室、教育专业学会认定的荣誉。联盟、非教育学会、协会、报刊杂志、民间机构等其他机构均不认定。

**第六部分：其他佐证材料**

1.农村、特教工作经历：《城区教师在农村学校任教证明》（附件13）、特殊教育工作证明材料。

2.支教经历：具有支教、交流轮岗、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教师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工作证明。

3.媒体报道：任现职以来，本人先进事迹在主流媒体（党报、党刊、教育专业报刊或电视台）宣传报道的样报、样刊及视频截图等。

4.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主要反映本人在教育教学方面的成功作法、经验体会和工作业绩）。

以上表彰奖励、教育教学、科研能力部分的内容只需提供获得现有职称后取得的能力业绩材料，如：申报副高只需提供获得中级职称后的业绩，之前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分依据；综合表彰依照执行。

说明：

1.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用人单位审核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学校（幼儿园、教科研单位）综合评议（评定）一览表打分原始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保管，各级教育部门对打分情况进行检查。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任职时间和聘任时间按实足年限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本通知及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表格可在“咸宁市教育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